

# 厦门大学医学院文件

厦大医研〔2019〕01号

---

##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校级 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各附属医院、教学医院：

现将《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校级奖学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校级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厦门大学医学院

2019年1月18日

---

厦门大学医学院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 印发

---

附件:

# 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校级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厦门大学研究生校级奖学金旨在激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勇于创新，创造适合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良好环境，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了规范校级奖学金研究生的申报、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校级奖学金评审要坚持突出创新、保证质量、统筹兼顾、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校级奖学金。

## 第二章 评定条件

###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爱国爱校，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德育考核良好；

(三)学习勤奋刻苦，课程成绩优异，无不合格课程；

(四)科研成果突出，创新能力显著。

### 第五条 具体评定条件

(一)参评文庆、本栋、亚南奖学金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取得可视为第一作者的高水平科研成果(以下四项满足一项即可)：

1. 在 JCR1 区刊物发表论文；

2. 获得发明专利；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以证书加盖国徽章为准）；
4. 其它被校评奖委员会认定的突出贡献。

三大奖候选人由学院奖学金评奖委员会综合评审决定。

（二）参评其它校级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发表专著、获得高水平科研奖励或有其它被学院评奖委员会认定的具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突出科研成果。

（三）申报校级奖学金的所有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都必须是厦门大学。有 DOI 号并且在网上发表的科研论文可作为科研成果进行申报。增刊、论文摘要、综述、活动报道、无正式 CN 号论文、给编辑的信、未授权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等不得列入科研成果进行申报。

（四）文庆、本栋、亚南奖学金候选名单由各学院（研究院）推荐，并详细列出候选学生在校的综合表现（包含导师评语和推荐意见等）。

#### **第六条 其它条件**

（一）在党团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方面表现突出。

（二）因参与优博培育工程、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和学校公派访学交流项目而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在相应延长的学习期限内可参加校级奖学金评选。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主要评审程序如下：

(一) 由学校发布评奖通知，下达具体奖项推荐名额；

(二) 研究生个人按规定时间向学院提交申请，逾期不申请者不参与评选；

(三) 评分办法按照厦大医学【2018】05号《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标准》执行。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秘书分别对申报者的参评资格、基本条件、科研成果以及德智体、实践与志愿服务部分进行审核；参评者评定分数由课程成绩分、科研成果分以及德智体、实践与志愿服务分三部分累加得出，科研成果分不能为0，德智体、实践与志愿服务部分每年累计不超过10分；

根据参评者总分由高往低排序，确定拟推荐名单，报学院奖学金评奖委员会审核通过，并面向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送至研究生院进行审查。学院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负有审核责任；

(四)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组审核各学院各奖项的推荐名单的资格条件；

(五) 学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并由学校发文表彰；

(六) 发放奖学金和获奖证书。

**第八条** 文庆、本栋、亚南奖学金实行差额评定，凡已获得文庆、本栋、亚南奖学金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参评这几项奖学金。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不得参评同一级别校级奖学金；不同学年参评同一级别校级奖学金，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提出申诉。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评审资格或获奖资格:

- (一)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二) 参评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并被学校处分者;
- (三) 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医学院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厦门大学医学院校级奖学金(研究生)评审实施细则》(厦大医研〔2015〕04号)同时废止。